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建东

编制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建东

项目负责人：钱建东

建设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962331992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

编制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2331992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

声明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理化性质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噪声排放标准 21
6.3 固废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厂界噪声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监测单位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10.2 废水 38
10.3 废气监测结果 38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8
10.5 固体废物 3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附图： 43
附件： 4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				
主要产品产能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年		1000 万只/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项目备案号**	常行审投备[2022]801 号	
项目代码	2204-320581-89-01-815928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431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编号**	91320581MA7K16NM6U001Y	
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5~6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801 号，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815928）；2022 年 07 月 2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

建[2022]81 第 0431 号），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5-6 日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 SCDT/C23022105 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是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主要为双色水墨印刷开槽机、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螺杆空气压缩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给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各项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6；

（7）《关于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1 第 0431 号），2022 年 07 月 21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租赁常熟市泰慈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349.95 平方米，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 度 46 分 33.4488 秒，北纬 31 度 43 分 2.7912 秒。项目东侧为常熟新虞色织有限公司；南侧为虞虹路，隔路为江苏傲狼世家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谢塘路，隔路为常熟冠豪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河，隔河为空地。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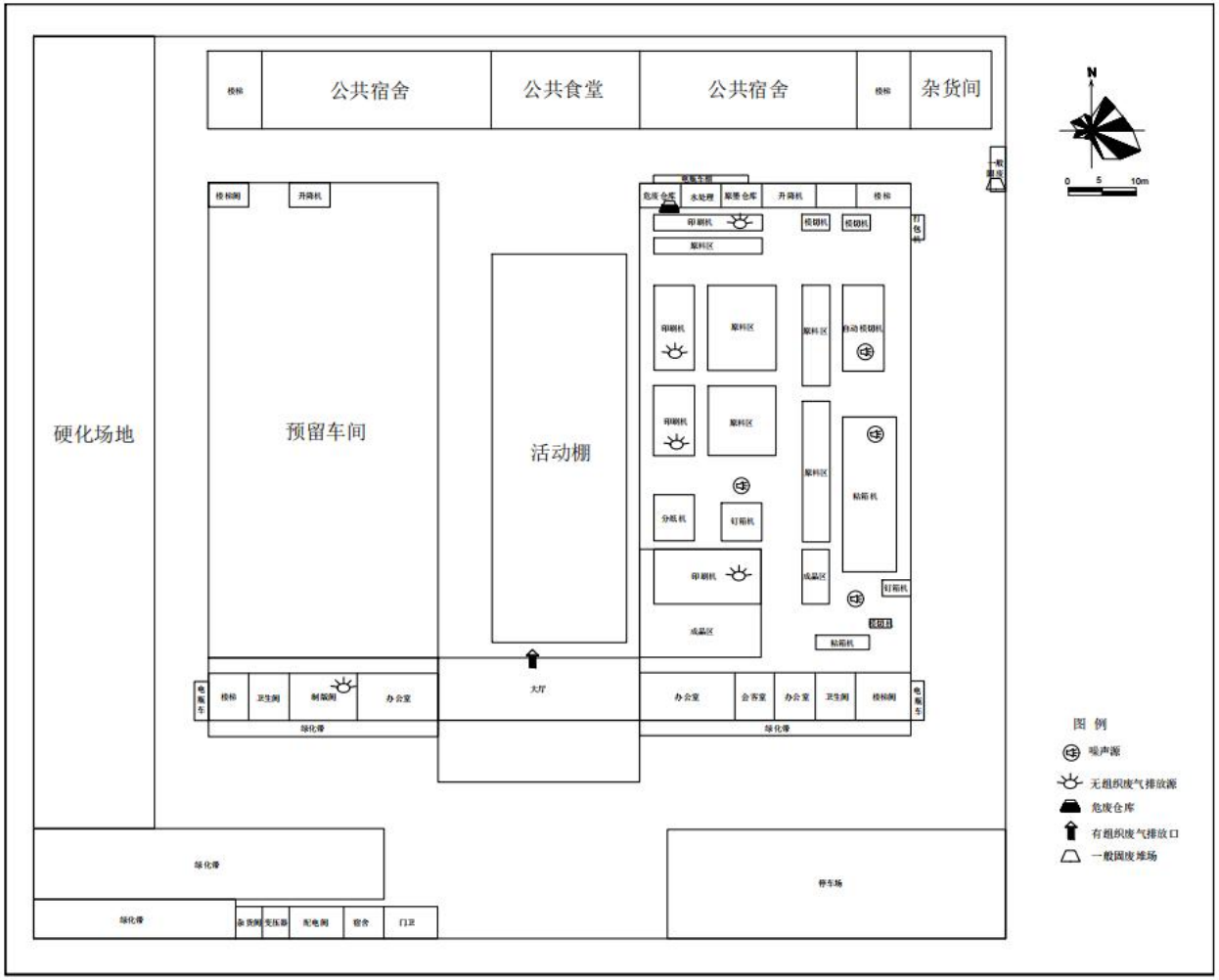
公共宿舍
公共食堂
公共宿舍
杂货间
硬化场地
预留车间
活动棚
大厅
办公室
绿化带
停车场
N
0 5 10m
图 例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危废仓库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熟市泰慈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349.95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预计年产纸箱 1000 万只/年。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无浴室，无食堂，无员工宿舍。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产能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生产车间	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年	1000 万只/年	0	2400	一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能力（m^2）	实际建设情况（m^2）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349.95	11349.95	0	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300	300	0	一致
	成品仓库		500	500	0	一致
	化学品仓库		10	10	0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t/a）		300.15t/a	300.15t/a	0	一致
	排水（t/a）		240t/a	240t/a	0	一致
	供电（万度/a）		20 万度/a	20 万度/a	0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制版、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取消制版工序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	240t/a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	不变	一致

				（城北厂）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²	-10m²	减少 10m²
			危废堆场 5m²	危废仓库 5m²	不变	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不变	一致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晒版机	2.5x1.2 米	1	0	-1	取消制版工序
2	晒版机	0.8x1.2 米	1	0	-1	
3	洗版机	2.5x1.2 米	1	0	-1	
4	洗版机	0.8x1.2 米	1	0	-1	
5	烘干机	2.5x.1.2 米	1	0	-1	
6	烘干机	0.8x.1.2 米	1	0	-1	
7	回收机	0.8x1.2 米	1	0	-1	
8	双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	3	2	-1	印刷、开槽
9	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	1	1	0	印刷、开槽
10	平压压痕模切机	/	3	3	0	分切、压痕
11	打包机	/	4	4	0	打包
12	钉箱机	/	2	2	0	钉箱
13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	1	1	0	粘钉
14	半自动粘箱机	/	1	1	0	粘箱
15	自动模切机	/	1	1	0	分切
16	半自动钉箱机	/	1	1	0	钉箱
17	分纸机	/	1	1	0	分切
18	废纸打包机	/	1	1	0	打包
19	污水处理机	/	1	1	0	污水处理
20	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1	0	空压机

21	叉车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本项目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感光树脂柔性版	/	150 平方米	0	-150 平方米	取消制版工序
2	液态感光树脂	感光树脂 45-65%，活性单体 10-20%，光引发剂 28%，色料 15%，填料 12-18%，消泡剂 12%	500kg	0	-500kg	
3	软片	/	200 平方米	0	-200 平方米	
4	洗版液	苯基脂肪醇、溶剂油、石油精	480kg	0	-480kg	
5	纸板	纸	600 吨	600 吨	0	外购
6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他助剂 1-2%	1 吨	1 吨	0	外购
7	纸品包装胶	水溶性水基裱糊	1 吨	1 吨	0	外购
8	钉	镀锌扁丝	0.2 吨	0.2 吨	0	外购
9	包装材料	PE 膜等	0.5 吨	0.5 吨	0	外购

3.4 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见表 3-4。

表 3-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状态：液体；气味：微香；pH：8.0-9.5；密度：1.0-1.1（水=1）；可溶于水	不燃	无毒
纸品包装胶	无色或浅色透明液体；pH：6-10；室温下恢复到流动状态	不燃	无毒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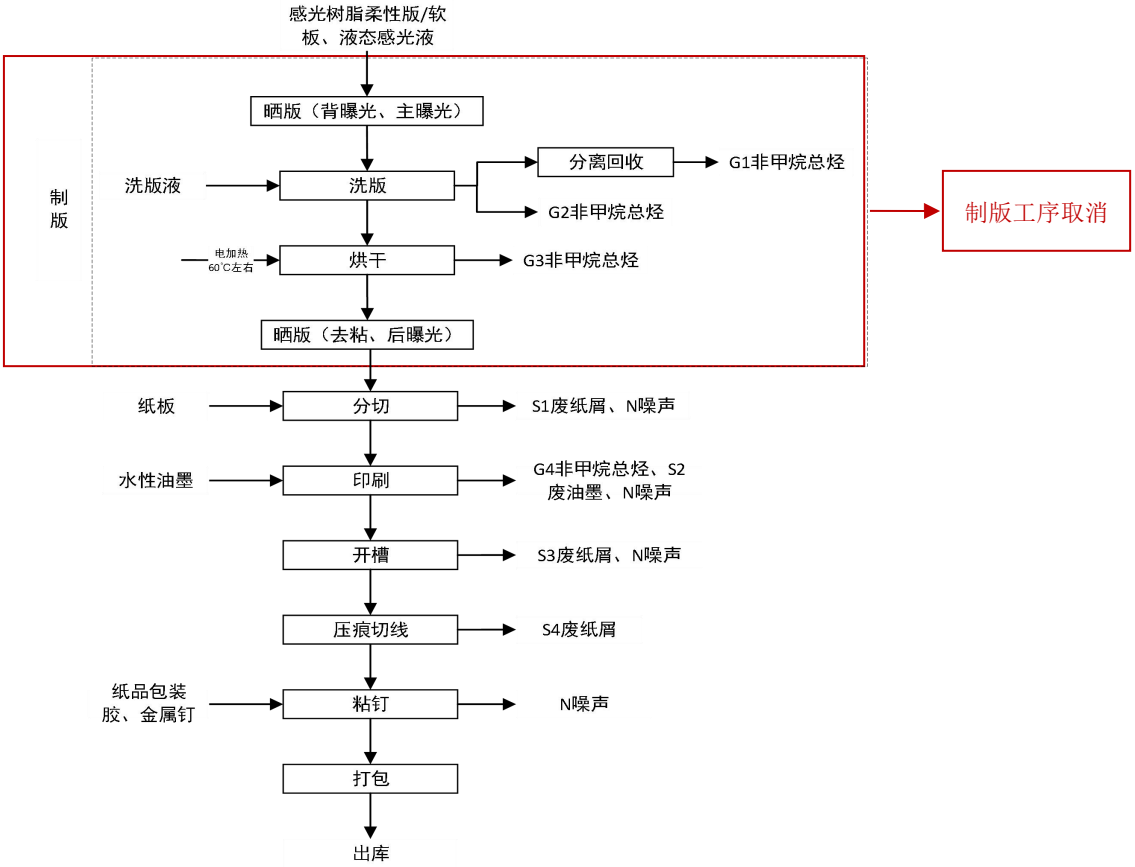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t/a）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晒版（背曝光、主曝光）、洗版、分离回收、烘干、晒版（去粘、后曝光）：本项目制版工序取消。

（2）**分切：**使用分纸机、自动模切机和平压压痕模切机对原料纸板进行分切，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纸屑**和 **N 噪声**；

（3）**印刷：**采用印刷机将所需的文字、图案及其它信息印至纸板表面，印刷过程采用水性墨，印刷机每天停产后需清洗。清洗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残液为 **S2 废油墨**，设备运行产生 **N 噪声**；

（4）**开槽：**使用开槽机对印刷好的纸板进行开槽，此过程会产生 **S3 废纸屑**和 **N 噪声**。

（5）**压痕切线：**使用平压压痕模切机对纸板进行压折痕和切线，便于纸板折叠，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纸屑**。

（6）**粘钉（粘箱/钉箱）：**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纸品包装胶对纸板进行粘合成纸箱，或使用金属钉将纸板装订成纸箱。根据提供的纸品包装胶检测显示，无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且粘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因此无废气产生。打钉过程会产生 **N 噪声**。

（7）**打包入库：**使用打包机将 PE 薄膜等包装材料将纸箱打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3-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实际
废气	G1、G2、G3	制版（洗版、分离回收、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制版工序取消
	G4	印刷	非甲烷总烃		一致
废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	一致
噪声	N	分切、印刷、开槽、打钉等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一致
固废	S1、S3、S4	分切、开槽、压痕切线	废纸板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S2	印刷（印刷设备清洗水处理）	废油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	洗版液、液态感光树脂、水性油墨、纸品包装胶包装	废包装桶		制版工序取消，不产生洗版液、液态感光树脂废包装桶
	—	设备清洗	废抹布		一致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一致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致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有发生变动，因实际生产工艺需要主要变动内容为：

（1）原辅材料变动：生产工艺中制版工序取消，原辅料中感光树脂柔性版、液态感光树脂、软片、洗版液不再使用。

（2）生产设备变动：因生产工艺中制版工序取消，取消晒版机 2 台、洗版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回收机 1 台。

（3）生产工艺变动：制版工序取消。

（4）环保设施变动：环保设施未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3-6：

表3-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制版工序取消，原辅料中感光树脂柔性版、液态感光树脂、软片、洗版液不再使用；因生产工艺中制版工序取消，取消晒版机2台、洗版机2台、烘干机2台、回收机1台。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中制版工序取消，原辅料中感光树脂柔性版、液态感光树脂、软片、洗版液不再使用；因生产工艺中制版工序取消，取消晒版机2台、洗版机2台、烘干机2台、回收机1台。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所在地市政纳污管网，进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②水性油墨配水：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需加 10%左右清水，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t/a，则水性油墨配水需 0.1t/a。

③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印刷机每天停产后需清洗，清洗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残液为废油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设备清洗用水为 0.25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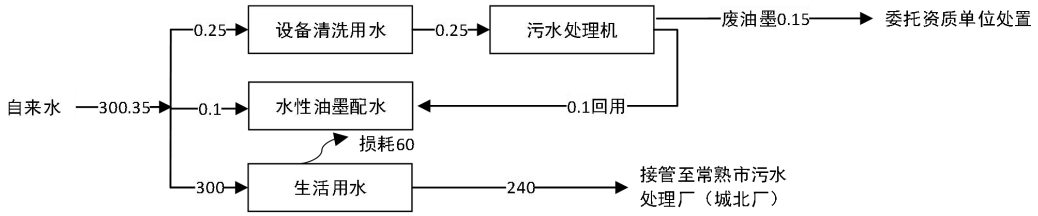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示意图如下图 4-2 所示：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一、有组织废气

（1）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图 4-3）。

图 4-3 环保设备装置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双色水墨印刷开槽机、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平压压痕模切机、打包机、钉箱机、全自动粘钉一体机、半自动粘箱机、自动模切机、半自动钉箱机、分纸机、废纸打包机、污水处理机、螺杆空气压缩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将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本项目在办公区与生产区间有绿化隔离带。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选用隔声材料并加厚门窗。

（2）企业已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

4.1.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相关协议见附件，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	处置方式
1	废纸屑	一般固废	固态	900-999-99	1	1	0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半固态	900-999-99	3.75	3.75	0	环卫清运
3	废油墨	危险废物	液态	HW12 900-253-12	0.9	0.9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1	0	
5	废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0.02	0	
6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0.6	0.6	0	

本项目设置 5m^2 的危废仓库和 10m^2 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图 4-4 危废仓库

图 4-5 一般固废堆场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料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其中液态物料密闭存放，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1.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	达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1.0	
	一般固废		废纸屑外售利用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0.5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正常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	0.5	

		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按规范开展日常监测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厂房设施和市政雨、污水排口，达到规范化要求	达到规范化要求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市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涉及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1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妥善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2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0245t/a（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废水总量：240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COD：0.108t/a、SS：0.072t/a、NH_3-N：0.0108t/a、TP：0.001t/a；TN：0.012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29 号。建设内容：年产纸箱 1000 万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配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果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7 月 21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NMHC	60	/	3	4.0	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3 标准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常浒河。污水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6-3。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mg/L	300
			NH_3-N	mg/L	45
			TP	mg/L	4
			TN	mg/L	50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NH_3-N	mg/L	4（6）
			COD	mg/L	50
			TN	mg/L	12（15）
			TP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4。

表 6-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环境功能区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6.3 固废标准

（1）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3）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等效声级

7.2 废气监测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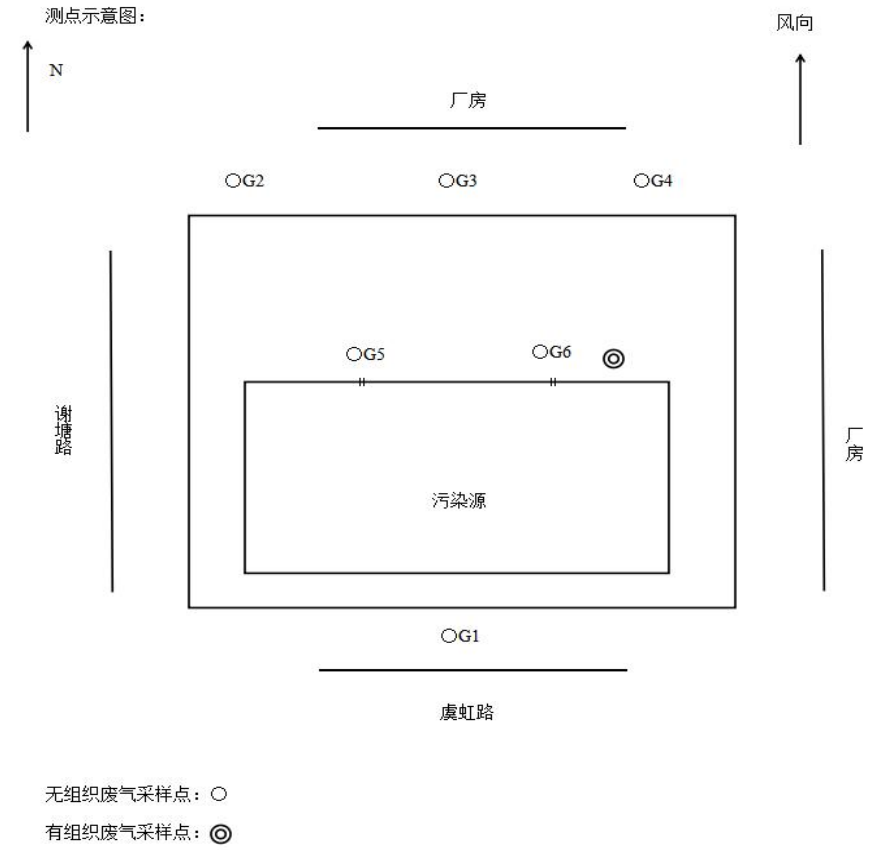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风向
N
厂房
○G2
○G3
○G4
○G5
○G6
◎
谢塘路
污染源
厂房
○G1
虞虹路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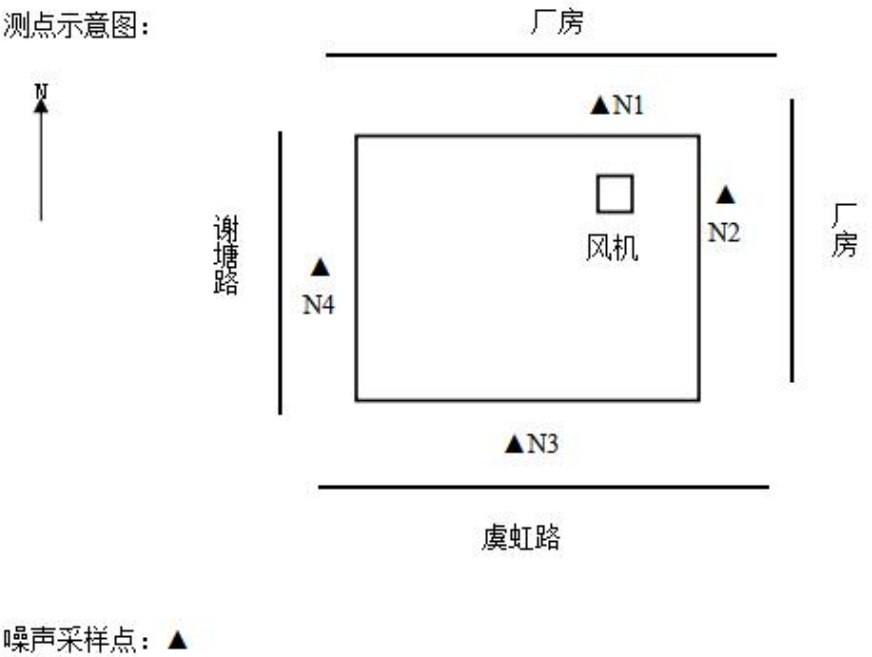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厂房
N
▲N1
谢塘路
风机
▲N2
厂房
▲N4
▲N3
虞虹路
噪声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21-3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2/2	/
CY-07-3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8/1	/
CY-19-3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4/2/9	/
CY-20-3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4/2/2	/
CY-18-3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3/5/12	/
CY-17-3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FX-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3/24	/

8.3 监测单位资质

本项目检测单位资质见表 8-3 所示。

表 8-3 资质能力情况表

职责	名称	资质/能力	编号
监测单位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0123401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标准声级压级 dB（A）	测试前级压级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评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03.05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03.06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05 和 2023 年 03 月 06 日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见表 9-1，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全年生产时间	2400h
日期	产品名称	核算日产量	计划日产量	负荷（%）
2023.03.05	纸箱外包装箱	3.3 万只	3.3 万只	100
2023.03.06	纸箱外包装箱	3.3 万只	3.3 万只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工况（%）	100	2023.03.05	昼间	06:03-06:55	多云	南	2.4	3 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4 开 0 停	4	57.0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4.1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3.8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5.0	
标准限值					≤6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工况（%）	100	2023.03.06	昼间	06:05-06:58	多云	南	2.3	3 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4 开 0 停	4	58.0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4.1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3.7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3.6	
标准限值					≤6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5	大气压（kPa）	102.78
温度（℃）	19.3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10	123	129	121
静压（kPa）	-0.79	-0.78	-0.78	-0.78
烟温（℃）	12.9	13.0	12.8	12.9
含湿量（%）	4.5	4.5	4.5	4.5
流速（m/s）	10.8	11.5	11.8	11.4
烟气流量（m^3/h）	4897	5194	5320	5137
标干流量（m^3/h）	4495	4768	4887	47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001	C23022105-002	C23022105-003	/	/
	排放浓度	mg/m^3	3.34	4.21	3.51	3.69	/
	排放速率	kg/h	1.50×10^{-2}	2.01×10^{-2}	1.72×10^{-2}	1.74×10^{-2}	/
备注	/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5	大气压（kPa）	102.59
温度（℃）	19.3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62	55	61	59

静压（kPa）	0.02	0.01	0.01	0.01
烟温（℃）	22.8	23.0	23.3	23.0
含湿量（%）	4.3	4.3	4.3	4.3
流速（m/s）	8.3	7.8	8.2	8.1
烟气流量（m^3/h）	5857	5523	5775	5718
标干流量（m^3/h）	5239	4937	5157	51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004	C23022105-005	C23022105-006	/	/
	排放浓度	mg/m^3	1.29	1.28	1.23	1.27	60
	排放速率	kg/h	6.76×10^{-3}	6.32×10^{-3}	6.34×10^{-3}	6.47×10^{-3}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6	大气压（kPa）	102.47
温度（℃）	21.6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20	129	127	125
静压（kPa）	-1.02	-1.02	-1.02	-1.02
烟温（℃）	17.4	17.3	17.3	17.3

含湿量（%）	4.6	4.6	4.6	4.6
流速（m/s）	11.4	11.8	11.8	11.7
烟气流量（m^3/h）	5177	5360	5334	5290
标干流量（m^3/h）	4649	4814	4791	475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101	C23022105-102	C23022105-103	/	/
	排放浓度	mg/m^3	4.26	2.97	2.61	3.28	/
	排放速率	kg/h	1.98×10^{-2}	1.43×10^{-2}	1.25×10^{-2}	1.56×10^{-2}	/
备注	/						

表 9-7 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6	大气压（kPa）	102.47
温度（℃）	21.6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48	48	47	48
静压（kPa）	0	0	0	0
烟温（℃）	25.8	26.0	26.2	26.0
含湿量（%）	4.4	4.4	4.4	4.4

流速（m/s）			7.3	7.3	7.2	7.3	
烟气流量（m^3/h）			5145	5185	5100	5143	
标干流量（m^3/h）			4538	4570	4493	453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104	C23022105-105	C23022105-106	/	/
	排放浓度	mg/m^3	1.55	2.14	2.49	2.06	60
	排放速率	kg/h	7.03×10^{-3}	9.78×10^{-3}	1.12×10^{-2}	9.34×10^{-3}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8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0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点位 /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19.3-19.5	19.3-19.5	19.3-19.5	19.3-19.5
湿度（%）	40-41	40-41	40-41	40-41
气压（kPa）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风速（m/s）	2.3-2.5	2.3-2.5	2.3-2.5	2.3-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 G1	C23022105-007	C23022105-008	C23022105-009	/
		0.61	0.64	0.63	0.63
	下风向 G2	C23022105-010	C23022105-011	C23022105-012	/
		0.79	0.83	0.72	0.78
	下风向 G3	C23022105-013	C23022105-014	C23022105-015	/
		0.74	0.71	0.80	0.75
	下风向 G4	C23022105-016	C23022105-017	C23022105-018	/
		0.68	0.72	0.72	0.71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9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0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19.5-19.6		19.5-19.6		
湿度（%）	41		41		
气压（kPa）	102.38-102.40		102.38-102.40		
风速（m/s）	2.5		2.5		
监测因子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3）	1 号门 G5	C23022105-019	C23022105-020	C23022105-021	/
		0.64	0.70	0.68	0.67
	2 号门 G6	C23022105-022	C23022105-023	C23022105-024	/
		0.69	0.70	0.66	0.68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9-10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06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点位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21.3-21.4	21.3-21.4	21.3-21.4	21.3-21.4	
湿度（%）	40-41	40-41	40-41	40-41	
气压（kPa）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风速（m/s）	2.3-2.4	2.3-2.4	2.3-2.4	2.3-2.4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 G1	C23022105-107	C23022105-108	C23022105-109	/
		0.49	0.45	0.55	0.50
	下风向 G2	C23022105-110	C23022105-111	C23022105-112	/
		0.65	0.67	0.60	0.64
	下风向 G3	C23022105-113	C23022105-114	C23022105-115	/
		0.51	1.09	0.72	0.77
	下风向 G4	C23022105-116	C23022105-117	C23022105-118	/
		1.67	0.46	1.00	1.04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11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3.06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21.5-21.6		21.5-21.6		
湿度（%）	41		41		
气压（kPa）	102.38-102.39		102.38-102.39		
风速（m/s）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3）	G5 1号门	C23022105-119	C23022105-120	C23022105-121	/
		0.90	0.46	0.85	0.74
	G6 2号门	C23022105-122	C23022105-123	C23022105-124	/
		0.97	0.57	1.02	0.85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印刷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58.8%；废气满足达标排放。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允许排放量（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备注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21	0.019	工作时间2400h/a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批复情况（苏环建[2022]81 第 0255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情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29 号。建设内容：年产纸箱 1000 万只。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建设规模（年产纸箱 1000 万只）。	符合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落实“三同时”，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配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行业主	符合

	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设备清洗废水配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已采取了防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符合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果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	公司已经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已经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已经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	符合

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及标识。	符合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1MA7K16NM6U001Y；	符合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公开	符合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符合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印刷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58.8%；废气满足达标排放。

10.2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常浒河。

10.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屑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

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纸箱生产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204-320581-89-01-815928</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td><td>报告表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苏环建[2022]81 第 0431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时期</td><td colspan="5">2022 年 08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3 年 1 月</td><td>排污登记有效期</td><td colspan="3">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1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赣州华研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赣州华研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81MA7K16NM6U001Y</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投资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1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5</td></tr>
<tr><td>污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1</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5</td></tr>
</table>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7K16NM6U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05 日-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水量（t/a）	/	/	/	/	/	/	/	/	240	24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08	0.108	/	/
	悬浮物	/	/	/	/	/	/	/	/	0.072	0.072	/	/
	氨氮	/	/	/	/	/	/	/	/	0.0108	0.0108	/	/
	总磷	/	/	/	/	/	/	/	/	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0.012	0.012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79	60	/	/	0.019	0.019	/	0.019	0.01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 /	/	/	/	/	/	/	/	/	/	/	/	/

	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图：

1、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3、附图 3——项目四周图

附件：

1、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附件 2——生产工况

3、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附件 4——投资备案证

5、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6、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7、附件 7——危废协议

8、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9、附件 9——检测报告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由赣州华研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保设由赣州华研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实施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于2022年08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建设完工，2023年1月进行调试运行，2023年03月正式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监测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项目，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04月12日编制完成，2023年04月21日由建设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并邀请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参加会议，提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环境纠纷、环境投诉，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且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日常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因项目建设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环保设施、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情况。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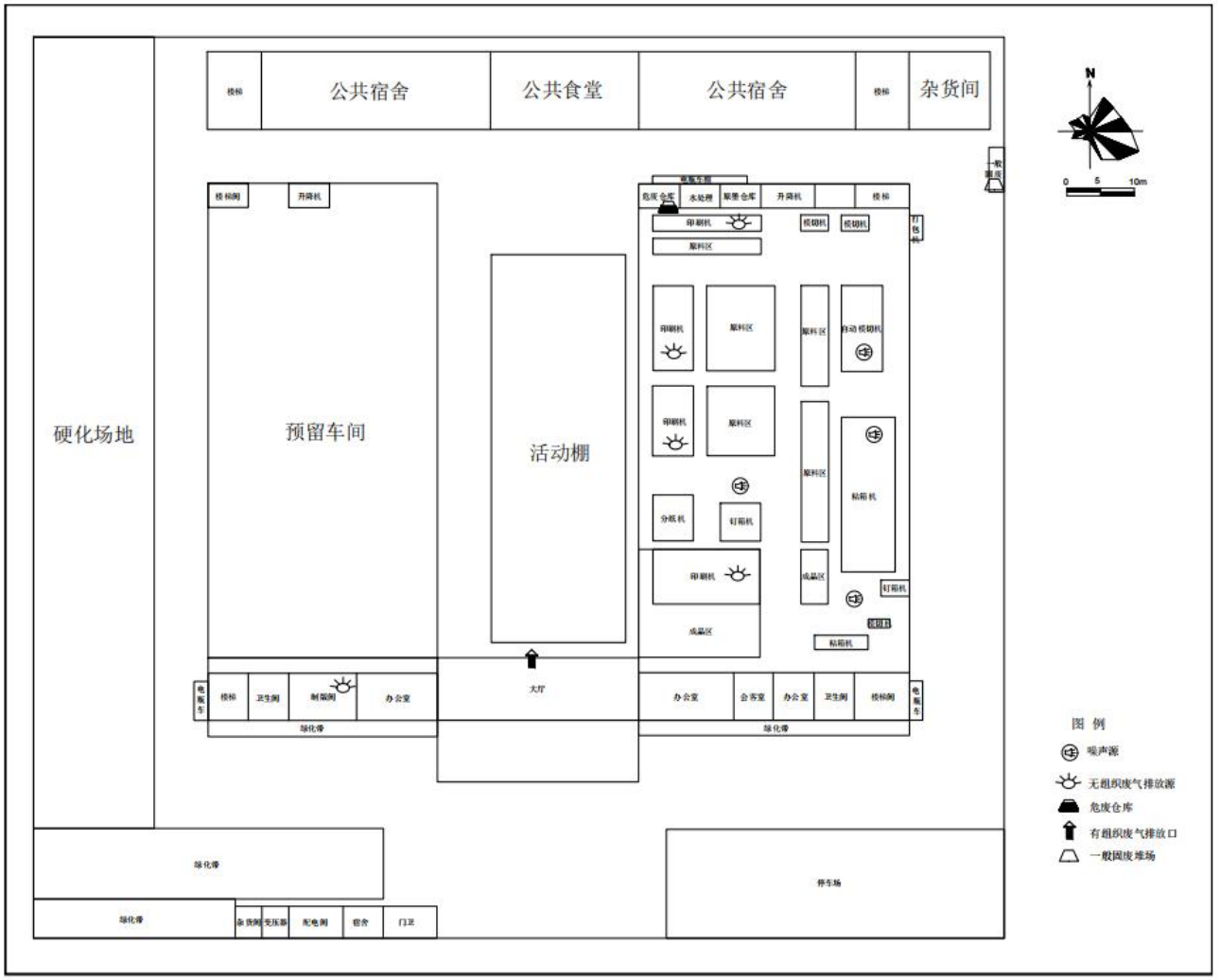
楼梯
公共宿舍
公共食堂
公共宿舍
楼梯
杂货间
硬化场地
预留车间
活动棚
大厅
危废仓库
水处理
原墨仓库
升降机
楼梯
印刷机
模切机
模切机
打包机
原料区
印刷机
原料区
原料区
自动模切机
印刷机
原料区
原料区
粘箱机
分纸机
钉箱机
印刷机
成品区
成品区
钉箱机
粘箱机
楼梯
卫生间
制版间
办公室
办公室
会客室
办公室
卫生间
楼梯间
绿化带
绿化带
绿化带
绿化带
杂货间
变压器
配电间
宿舍
门卫
停车场
N
0 5 10m
图 例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危废仓库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 3、项目四周图

东

南

西

北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431 号

关于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建设内容：年产纸箱 1000 万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配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

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815928）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2、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全年生产时间	2400h
日期	产品名称	核算日产量	计划日产量	负荷（%）
2023.03.05	纸箱外包装箱	3.3 万只	3.3 万只	100
2023.03.06	纸箱外包装箱	3.3 万只	3.3 万只	100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203150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7K16NM6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包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29号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737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801号

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4-320581-89-01-81592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29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1349.95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预计年产纸箱1000万只。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06-1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815928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2-04-13	赋码部门	苏州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2	拟建成时间（年）	20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29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制品制造 -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1349.95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预计年产纸箱1000万只。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用地面积（公顷）	1.47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常熟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1MA7K16NM6U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季姮	手机号码	18015637009
电子邮箱	974164269@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4-320581-89-01-815928

附件 4、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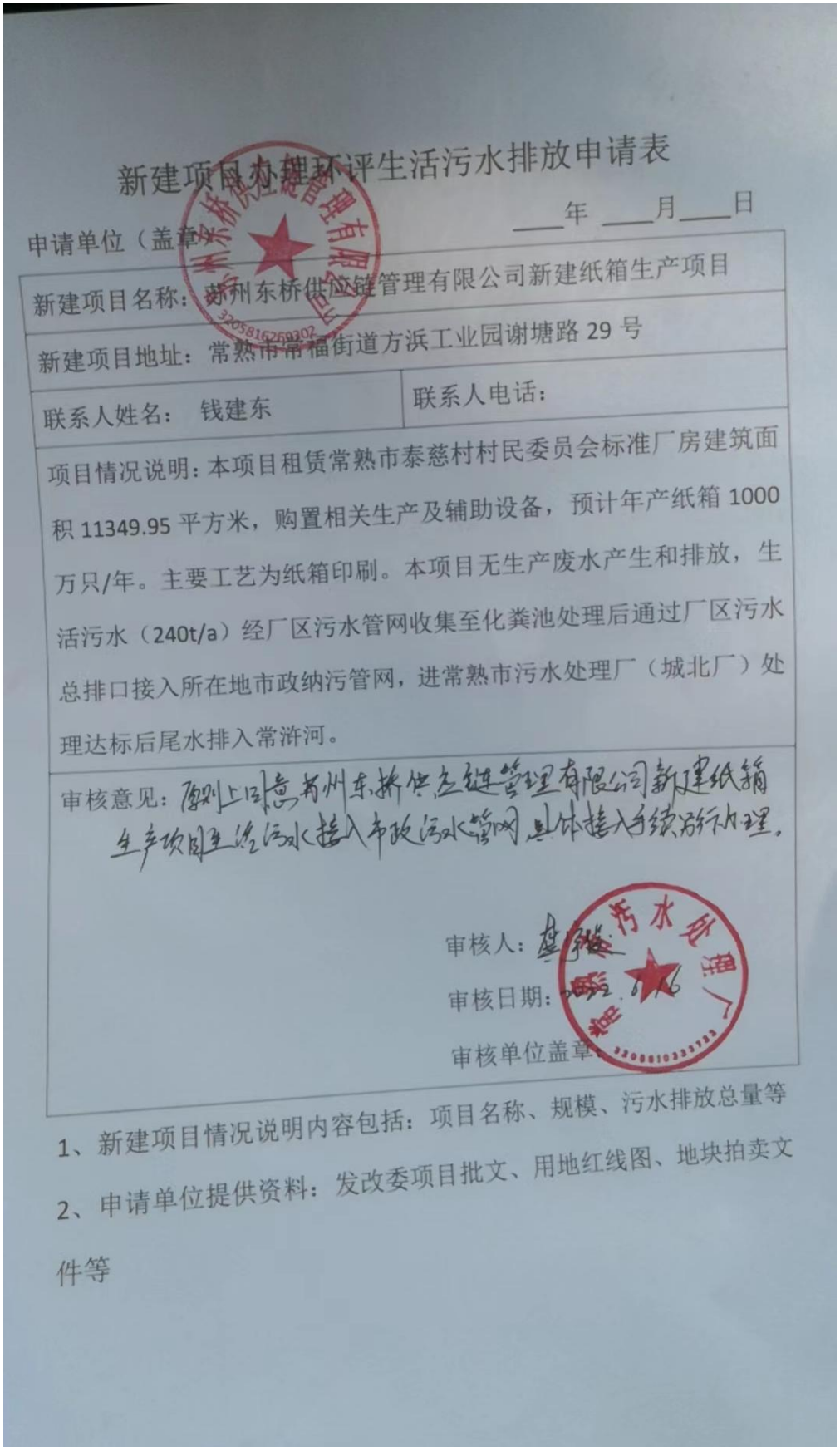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办理环评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新建项目名称：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	
新建项目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	
联系人姓名：　钱建东	联系人电话：
项目情况说明：本项目租赁常熟市泰慈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349.95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预计年产纸箱 1000 万只/年。主要工艺为纸箱印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240t/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所在地市政纳污管网，进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常浒河。	
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接入手续另行办理。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盖章：	

1、新建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污水排放总量等

2、申请单位提供资料：发改委项目批文、用地红线图、地块拍卖文件等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7K16NM6U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K16NM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2日至2028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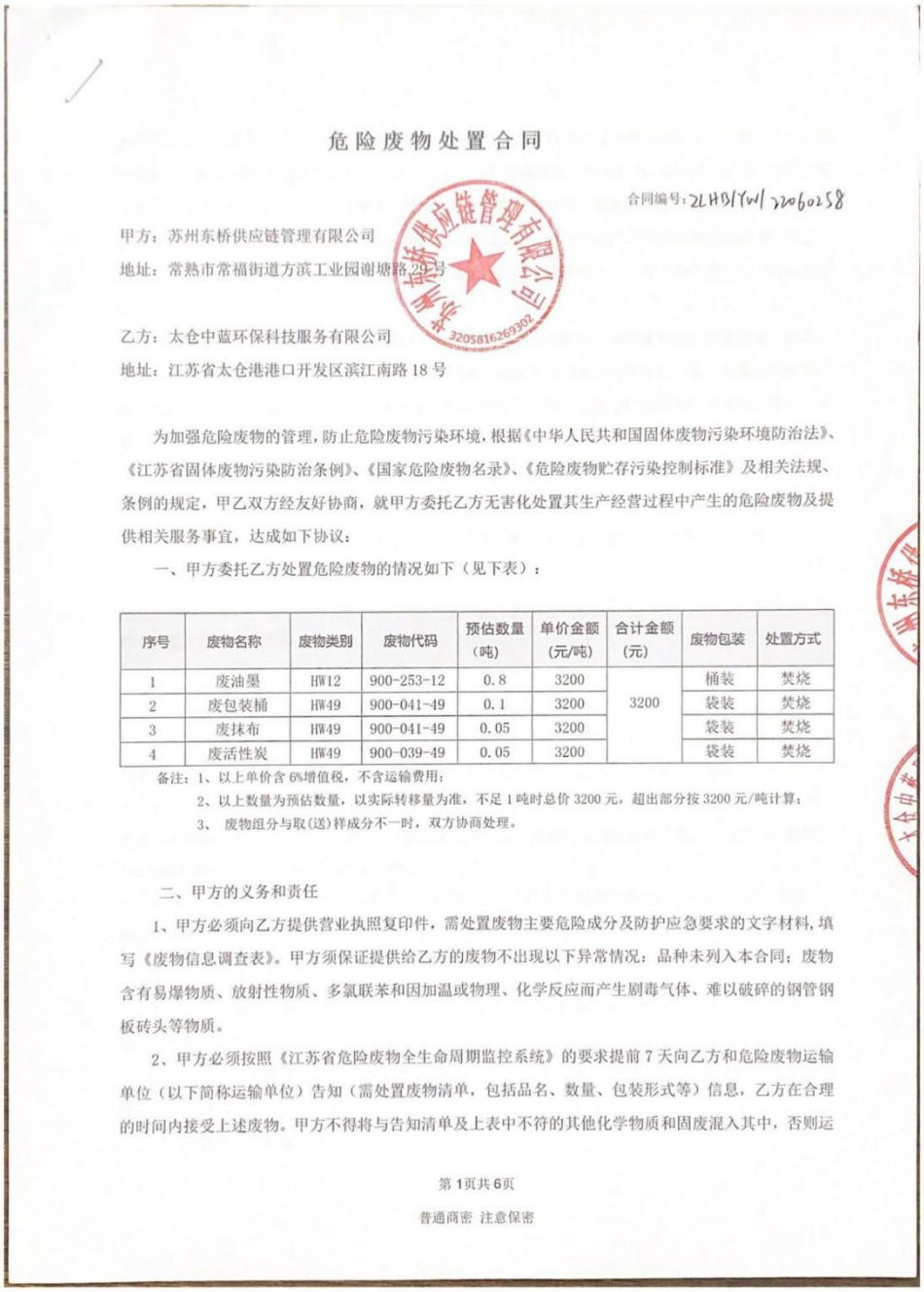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LHB/YW/22060258

甲方：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滨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

乙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 18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数量（吨）	单价金额（元/吨）	合计金额（元）	废物包装	处置方式
1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8	3200	3200	桶装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袋装	焚烧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3200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3200		袋装	焚烧

备注：1、以上单价含 6%增值税，不含运输费用；

2、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不足 1 吨时总价 3200 元，超出部分按 3200 元/吨计算；

3、 废物组分与取(送)样成分不一时，双方协商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难以破碎的钢管钢板砖头等物质。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告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信息，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告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

普通商密 注意保密

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乙方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时，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具体重量。废物组分与取/送样分析结果不一致时，则双方再进行协商解决。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已预交的处置费不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由此产生的环保及安全事故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6%）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开票：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废物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不足 1 吨时总价 3200 元，超出部分按 3200 元/吨计算。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10% 时，需另行商榷，再次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6、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八、合规条款

1、甲方声明，其了解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2、甲方承诺，尽其所知，无论是其自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任何实体（“控制”指拥有 50%或以上的股权和/或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和/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行动、政策或人事决策或作出强制性指示的能力），不是被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维护的受限方名单（受限方名单指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的限制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制裁对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实体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行业制裁名单》等）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又称“指定人员”）。同时，甲方承诺，若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包括任何延期）成为指定人员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物项直接或间接出口给指定人员，且不会直接或间接

类物项出口至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及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保持禁运的国（统称“禁运国别”）。此外，本合同项下的物项不会用于核、生化武器、导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等被禁止的最终用途。

4、若甲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造成乙方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征收罚金等处罚，则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并保护乙方不受任何因为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索赔、诉求、责任、损失或损坏的影响。甲方对这一陈述和赔偿的义务或责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太仓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反腐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等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有附件：废物包装物及标签要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苏州东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06232222

单位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滨工业园谢桥路99号

税号：91320581MA7K16NM6U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谢桥支行

银行账户：101280001024030779

乙方单位（盖章）：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2-53743106

单位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税号：91320585MA1N0P05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银行账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普通商密 注意保密

仅限 使用。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85OOI571-2

名　　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祥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19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编号 32058566020191209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0P059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祥

经营范围　提供危险废物治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87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

住　　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仅限　　使用。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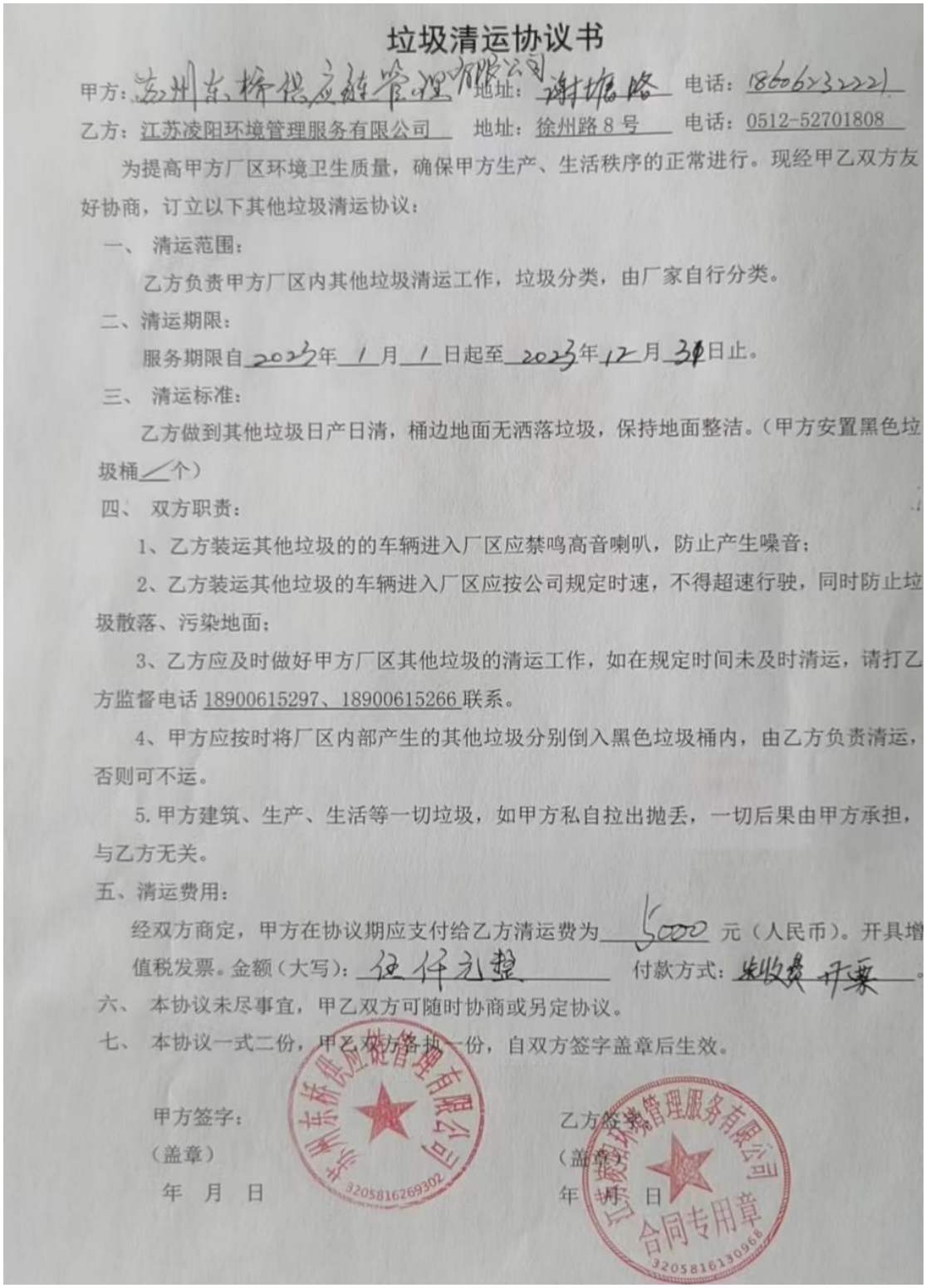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谢塘路 电话：18606232221

乙方：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路 8 号 电话：0512-52701808

为提高甲方厂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甲方生产、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其他垃圾清运协议：

一、 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其他垃圾清运工作，垃圾分类，由厂家自行分类。

二、清运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清运标准：

乙方做到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桶边地面无洒落垃圾，保持地面整洁。（甲方安置黑色垃圾桶 / 个）

四、 双方职责：

1、乙方装运其他垃圾的的车辆进入厂区应禁鸣高音喇叭，防止产生噪音；

2、乙方装运其他垃圾的车辆进入厂区应按公司规定时速，不得超速行驶，同时防止垃圾散落、污染地面；

3、乙方应及时做好甲方厂区其他垃圾的清运工作，如在规定时间未及时清运，请打乙方监督电话 18900615297、18900615266 联系。

4、甲方应按时将厂区内部产生的其他垃圾分别倒入黑色垃圾桶内，由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

5. 甲方建筑、生产、生活等一切垃圾，如甲方私自拉出抛丢，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清运费用：

经双方商定，甲方在协议期应支付给乙方清运费为 5000 元（人民币）。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大写）：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先收费开票。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5816269302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5816130968

20101234012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纸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编　　制：陈依涵

审　　核：陈晓军

批　　准：章萍萍

批准日期：2023.03.31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00961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陈则万、冯心鸽、张帆、顾健
联系人	钱建东	联系电话	13901578088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3.03.05-2023.03.06	测试日期	2023.03.05-2023.03.06
检测目的	为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及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15 页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00961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5	大气压（kPa）	102.78
温度（℃）	19.3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10	123	129	121
静压（kPa）	-0.79	-0.78	-0.78	-0.78
烟温（℃）	12.9	13.0	12.8	12.9
含湿量（%）	4.5	4.5	4.5	4.5
流速（m/s）	10.8	11.5	11.8	11.4
烟气流量（m^3/h）	4897	5194	5320	5137
标干流量（m^3/h）	4495	4768	4887	47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001	C23022105-002	C23022105-003	/	/
	排放浓度	mg/m^3	3.34	4.21	3.51	3.69	/
	排放速率	kg/h	1.50×10^{-2}	2.01×10^{-2}	1.72×10^{-2}	1.74×10^{-2}	/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5	大气压（kPa）	102.59
温度（℃）	19.3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62	55	61	59
静压（kPa）	0.02	0.01	0.01	0.01
烟温（℃）	22.8	23.0	23.3	23.0
含湿量（%）	4.3	4.3	4.3	4.3
流速（m/s）	8.3	7.8	8.2	8.1
烟气流量（m^3/h）	5857	5523	5775	5718
标干流量（m^3/h）	5239	4937	5157	51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004	C23022105-005	C23022105-006	/	/
	排放浓度	mg/m^3	1.29	1.28	1.23	1.27	60
	排放速率	kg/h	6.76×10^{-3}	6.32×10^{-3}	6.34×10^{-3}	6.47×10^{-3}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00961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废气进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6	大气压（kPa）	102.47
温度（℃）	21.6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20	129	127	125
静压（kPa）	-1.02	-1.02	-1.02	-1.02
烟温（℃）	17.4	17.3	17.3	17.3
含湿量（%）	4.6	4.6	4.6	4.6
流速（m/s）	11.4	11.8	11.8	11.7
烟气流量（m^3/h）	5177	5360	5334	5290
标干流量（m^3/h）	4649	4814	4791	475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101	C23022105-102	C23022105-103	/	/
	排放浓度	mg/m^3	4.26	2.97	2.61	3.28	/
	排放速率	kg/h	1.98×10^{-2}	1.43×10^{-2}	1.25×10^{-2}	1.56×10^{-2}	/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废气出口		
污染源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2023.03.06	大气压（kPa）	102.47
温度（℃）	21.6	湿度（%）	40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48	48	47	48
静压（kPa）	0	0	0	0
烟温（℃）	25.8	26.0	26.2	26.0
含湿量（%）	4.4	4.4	4.4	4.4
流速（m/s）	7.3	7.3	7.2	7.3
烟气流量（m^3/h）	5145	5185	5100	5143
标干流量（m^3/h）	4538	4570	4493	453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C23022105-104	C23022105-105	C23022105-106	/	/
	排放浓度	mg/m^3	1.55	2.14	2.49	2.06	60
	排放速率	kg/h	7.03×10^{-3}	9.78×10^{-3}	1.12×10^{-2}	9.34×10^{-3}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0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点位 /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19.3-19.5	19.3-19.5	19.3-19.5	19.3-19.5
湿度（%）	40-41	40-41	40-41	40-41
气压（kPa）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风速（m/s）	2.3-2.5	2.3-2.5	2.3-2.5	2.3-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C23022105-007	C23022105-008	C23022105-009	/
		0.61	0.64	0.63	0.63
	下风向 G2	C23022105-010	C23022105-011	C23022105-012	/
		0.79	0.83	0.72	0.78
	下风向 G3	C23022105-013	C23022105-014	C23022105-015	/
		0.74	0.71	0.80	0.75
	下风向 G4	C23022105-016	C23022105-017	C23022105-018	/
		0.68	0.72	0.72	0.71
标准限值（mg/m³）					4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0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19.5-19.6	19.5-19.6
湿度（%）	41	41
气压（kPa）	102.38-102.40	102.38-102.40
风速（m/s）	2.5	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3）	1 号门 G5	C23022105-019	C23022105-020	C23022105-021	/
		0.64	0.70	0.68	0.67
	2 号门 G6	C23022105-022	C23022105-023	C23022105-024	/
		0.69	0.70	0.66	0.68
标准限值（mg/m^3）					6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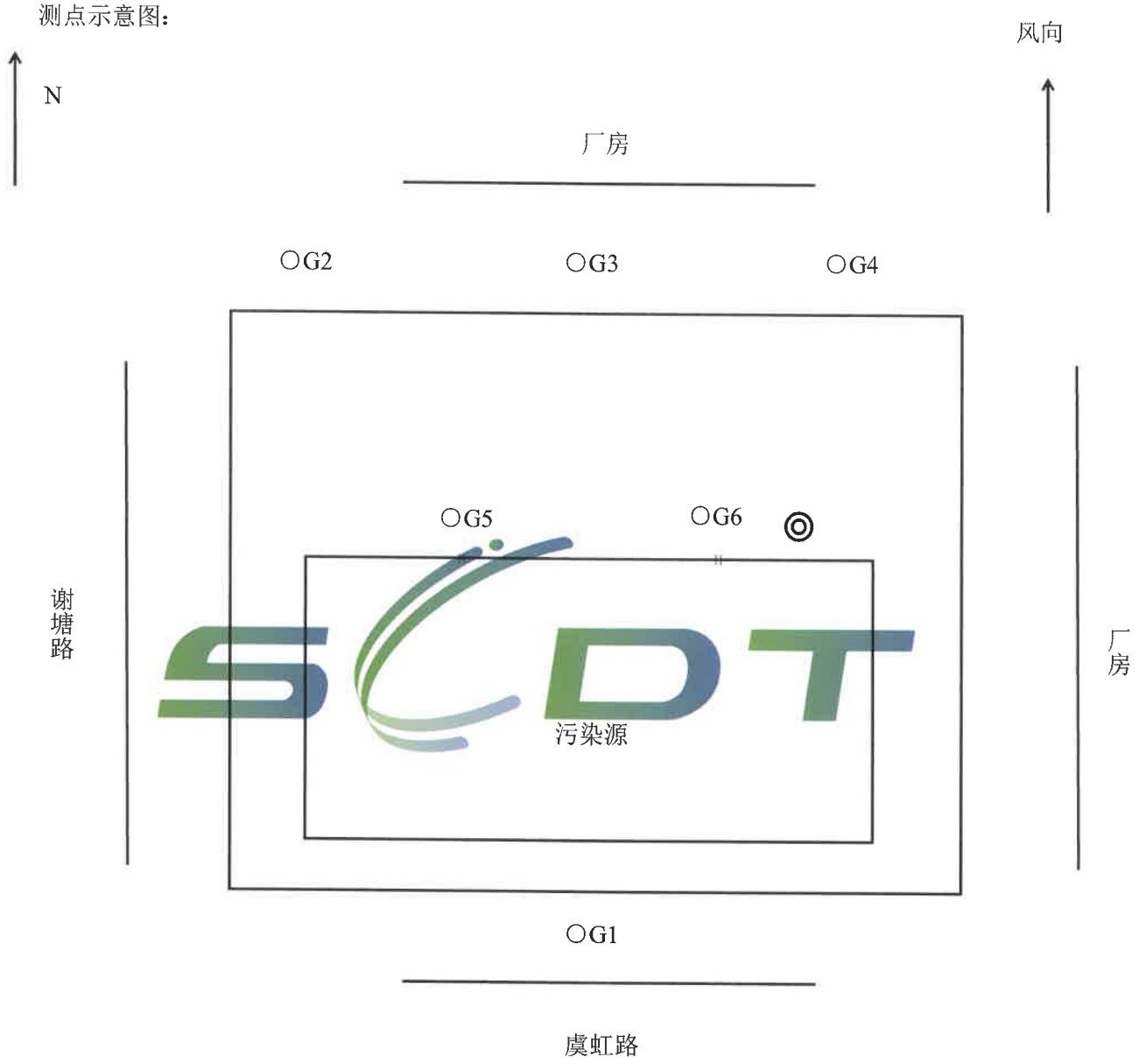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06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点位 /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21.3-21.4	21.3-21.4	21.3-21.4	21.3-21.4
湿度（%）	40-41	40-41	40-41	40-41
气压（kPa）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102.40-102.42
风速（m/s）	2.3-2.4	2.3-2.4	2.3-2.4	2.3-2.4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C23022105-107	C23022105-108	C23022105-109	/
		0.49	0.45	0.55	0.50
	下风向 G2	C23022105-110	C23022105-111	C23022105-112	/
		0.65	0.67	0.60	0.64
	下风向 G3	C23022105-113	C23022105-114	C23022105-115	/
		0.51	1.09	0.72	0.77
	下风向 G4	C23022105-116	C23022105-117	C23022105-118	/
		1.67	0.46	1.00	1.04
标准限值（mg/m³）					4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3.06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1 号门 G5	2 号门 G6
气温（℃）	21.5-21.6	21.5-21.6
湿度（%）	41	41
气压（kPa）	102.38-102.39	102.38-102.39
风速（m/s）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1 号门 G5	C23022105-119	C23022105-120	C23022105-121	/
		0.90	0.46	0.85	0.74
	2 号门 G6	C23022105-122	C23022105-123	C23022105-124	/
		0.97	0.57	1.02	0.85
标准限值（mg/m³）					6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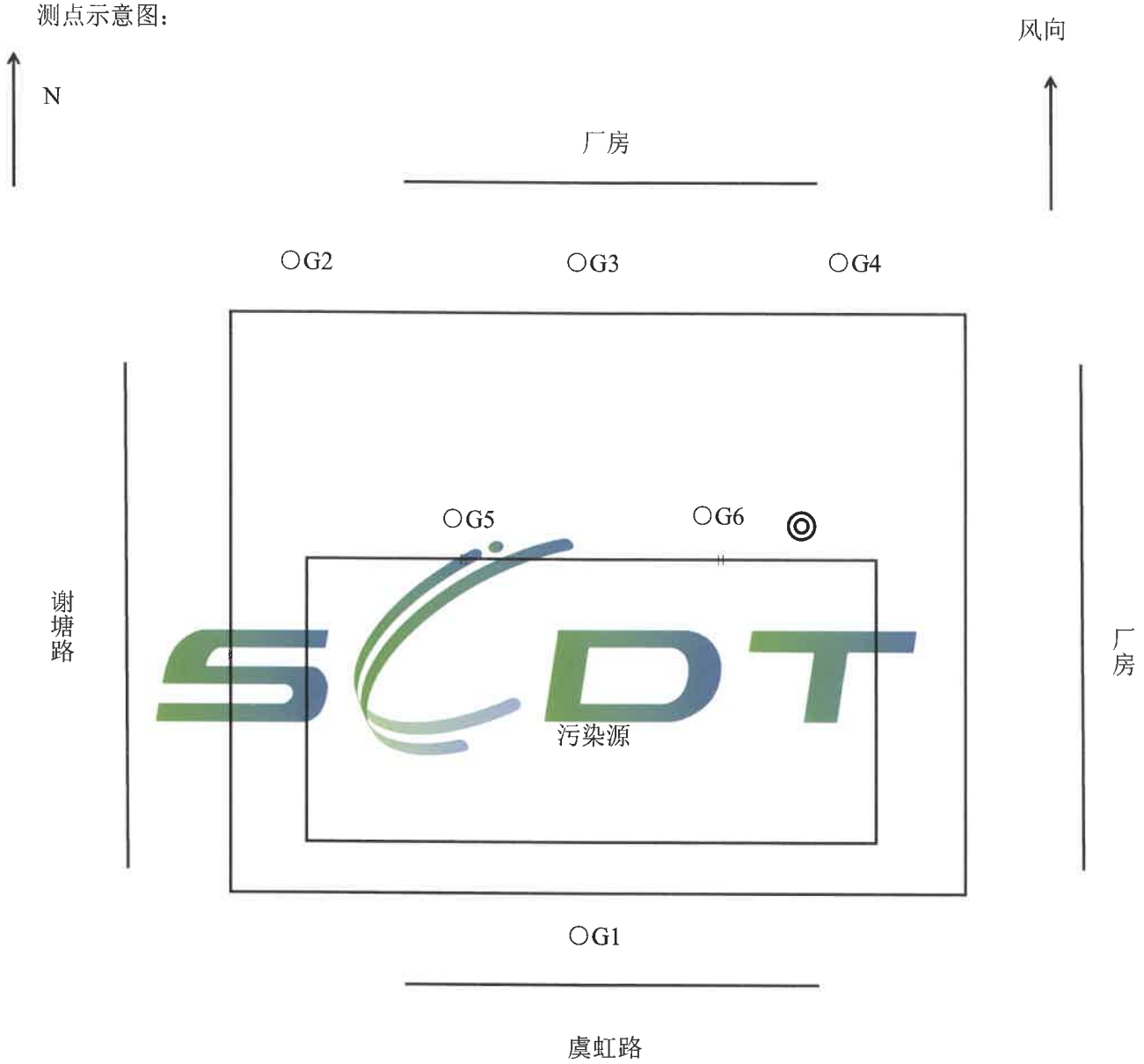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工况（%）	100	2023.03.05	昼间	06:03-06:55	多云	南	2.4	3 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4 开 0 停	4	57.0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4.1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3.8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5.0	
标准限值					≤6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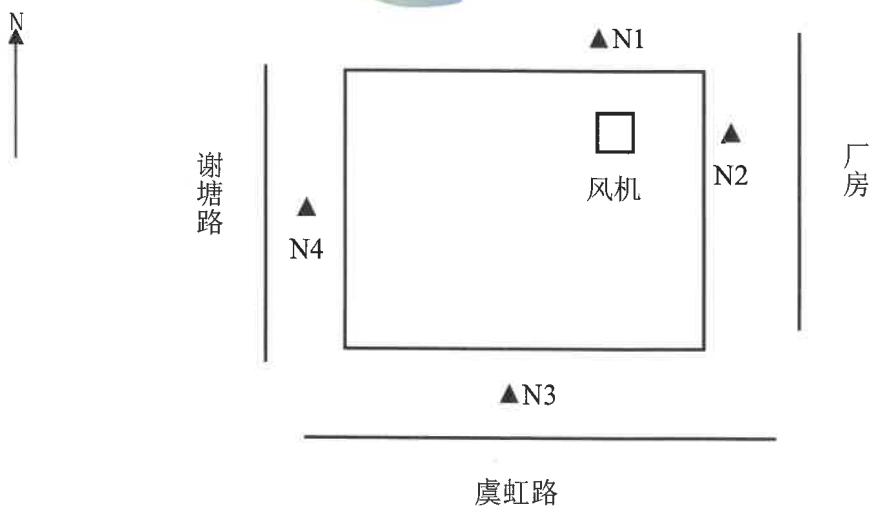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工况（%）	100	2023.03.06	昼间	06:05-06:58	多云	南	2.3	3 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4 开 0 停	4	58.0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4.1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3.7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3.6	
标准限值					≤6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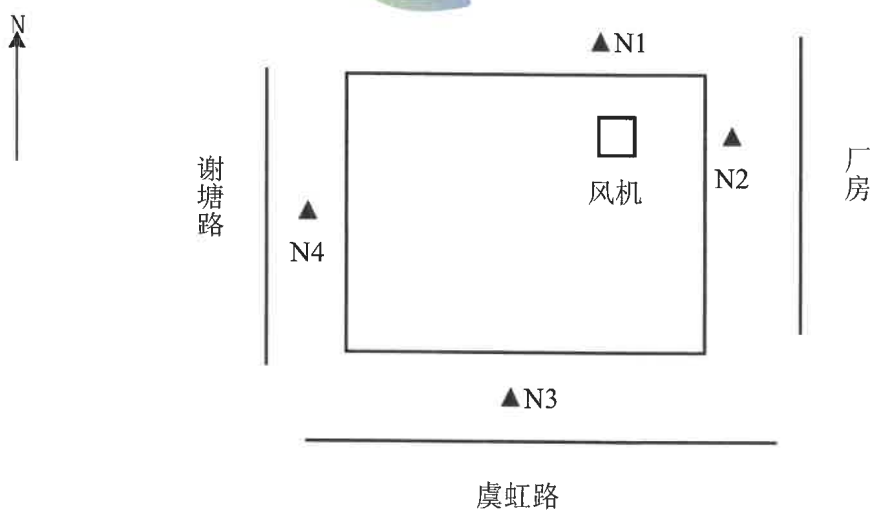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21-3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2/2	/
CY-07-3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8/1	/
CY-19-3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4/2/9	/
CY-20-3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4/2/2	/
CY-18-3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3/5/12	/
CY-17-3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FX-2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3/24	/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 间：2023.4.21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陈义彬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6232221
吴义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50124761
仲[illegible]	苏州市环科学会	学	13906212160
勇涌[illegible]	江苏省环科学会	教授	18962168581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州技术有限公司	—	18551[illegible]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谢塘路 29 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

本项目员工 2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2]81 第 0431 号）。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7K16NM6U001Y）。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3 月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SCDT/C23022105），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纸箱外包装箱 1000 万只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双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2 台、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1 台、平压压痕模切机 3 台、打包机 4 台、钉箱机 2 台等，详见监测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生产工艺中制版工序取消，取消晒版机 2 台、洗版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回收机 1 台；原辅料中感光树脂柔性版、液态感光树脂、软片、洗版液不再使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双色水墨印刷开槽机、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平压压痕模切机、打包机、钉箱机、全自动粘钉一体机、半自动粘箱机、自动模切机、半自动钉箱机、分纸机、废纸打包机、污水处理机、螺杆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纸屑）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地面铺设防腐层，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3 月 5 日-6 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加强印刷机和废水处理站区域的日常管理，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苏州东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